**常州大学音乐与影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 | 分值或  结果 | | 评分标准 | | |
| A思想品德 | A1荣誉表彰 | A11重大荣誉及事迹 | | | 100分 | | A11经认定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 | |
| A12荣誉表彰 | | | 3-50分 | | A12荣获国家级（竞争性50分，指标性30分）、省级(竞争性20分，指标性10分）、市厅级（5分）、校级（3分）等各类各级个人荣誉表彰，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3项；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0.5、0.3的系数。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为负责人0.8、其他成员0.2，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跨省、市的片区级相关荣誉分别按省、市级分值的1.2倍计算） | | |
| A2日常表现 | A2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非专业竞赛、活动 | | | 5分 | | A21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5分。  参加校级比赛3分/次，院级2分/次，一等奖系数为1，二等奖系数为0.5，三等奖系数为0.2。参加非评选的活动，校级活动1.5分/次，院级活动1分/次。总分不超过5分（如无证书，须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 | | |
| A22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 | | | 5分 | | A22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2分，有违规行为的，扣1分/次；获评校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违规使用电器或饲养宠物的，该项记0分；由学院和后勤管理处认定，研工部审核。 | | |
| A23公共安全 | | | 2分 | | A23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2分，否则记0分，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 | | |
| A24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 | 原则上不得参评 | | A24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 | |
| A25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存在严重问题 | | | 取消参评资格 | | A25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 | | |
| A26 德育素质 | | | 4分 | | A26由导师对自己所带学生进行打分。 | | |
| A3志愿实践 | A31志愿服务 | | | 1-20分 | | A3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和院级等表彰的（乡镇、县区等按照校级计算，社区按照院级计算），分别得20、8、4、2、1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为负责人0.8、其他成员0.2，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参加志愿服务未获得表彰及证书，对应分值减半，个人系数为1，团队系数为负责人0.8、其他成员0.2，团队未有负责人、普通成员之分的情况，系数为0.5，需提供照片、报道、单位盖章等证明材料，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总分不超过10分，同一项活动不重复加分。 | | |
| A32社会实践 | | | 1-20分 | | A32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和院级等表彰的（乡镇、县区等按照校级计算，社区按照院级计算），分别得20、8、4、2、1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为负责人0.8、其他成员0.2，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参加社会实践未获得表彰，对应分值减半，个人系数为1，团队系数为负责人0.8、其他成员0.2，团队未有负责人、普通成员之分的情况，系数为0.5，总分不超过10分，需提供照片、报道、单位盖章等证明材料，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 | | |
| A4社会工作 | A41校、院学生干部 | | | 1~6分 | | A41校研究生会主席6分、副主席4分，部长3分、副部长2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6分；院研究生会主席5分、副主席3分、部长2分、副部长1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5分；党支部书记5分、副书记3分、支委委员1分；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3分，班委、支委1分；辅导员学生助理5分。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最高分6分。 | | |
| B学业成绩 | B1课程学习 | B11前10% | | | 20分 | | B11-B14课程统计范围和计算方式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B21中期考核等级以学院考核为准。硕士二年级参评按B1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硕士三年级参评按B2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没有参评资格。 | | |
| B12前30% | | | 15分 | |
| B13前50% | | | 10分 | |
| B14前70% | | | 5分 | |
| B2中期考核 | B21中期考核合格 | | | 5分 | |
| B3境外交流 | B31三个月以下 | | | 10分 | | B31-B33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 | |
| B32三（含）至六个月 | | | 15分 | |
| B33六个月（含）及以上 | | | 20分 | |
| B4社会考试 | B41英语考试 | | | 5分 | | B41托福≥90、雅思≥6.5等，GRE≥320，GMAT≥650 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B42职业资格考试 | | | 3分/项 | | B42艺术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职业资格考试证书，如音乐学科教师资格证。 | | |
| C科研能力 | C1学术论文 | 学科类别  档次与分值 | | | | 理工科类 | | 人文社科类 | |
| C11一档 | | 200分/篇 | | Science、Nature 、Cell | | 《常 州 大 学 人 文 社 科 期 刊 分 级 目 录 》  （2022 版）指定的 A1 类期刊 | |
| C12二档 | | 100分/篇 | |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SCI（Ⅰ区） | | 《常 州 大 学 人 文 社 科 期 刊 分 级 目 录 》  （2022 版）指定的 A2 类期刊 | |
| C13三档 | | 40分/篇 |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SCI（Ⅱ区） |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1 类期刊 | |
| C14四档 | | 25分/篇 | | SCI（Ⅲ区） |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2 类期刊 | |
| C15五档 | | 20分/篇 | | SCI（Ⅳ区）、EI（JA） |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 C 类期刊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 |
| C16六档 | | 4分/篇 | | SCD 源期刊 |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核心类期刊 D 类期刊论文、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 | |
| C17七档 | | 2分/篇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 |
| C18八档 | | 1分/篇 | | 统计源期刊 | | **统计源期刊论文，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 |
| C2 著作 | C21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或教材 | 1-10分 | | | 经明确认定，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字数每达1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 C3学术报告 | C31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 | | 12-20分 | | C31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20分，Poster计12分，并附佐证材料。在B3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C31分值不重复计算。 | | 须作会议报告，并附佐证材料（汇报名单、照片）。学年内仅计1次。线上参会按对应级别的50%计分。参与的国际会议在国内举办的，按国际会议相应标准的50%计分。 |
| C32国内会议 | | | 6分 | | C32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并附佐证材料。 | |
| C33省级学术论坛 | | | 3分 | | C33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需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并附佐证材料。 | |
| C34校级学术论坛 | | | 2分 | | C34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需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并附佐证材料。 | |
| C35院级学术论坛 | | | 1-2分 | | C35需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并附佐证材料。 | |
| C4知识产权 | C41授权发明专利 | | | 30分/项 | | C41-C44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C41、C43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C42需有申请公布号；C41、C42、C43、C44为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C42、C44学年内最多分别计3项、C43学年内最多计4项。 | | |
| C42申请发明专利 | | | 3分/项 | |
| C4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 | 5分/项 | |
| C44软件著作权 | | | 5分/项 | |
| C5成果转让 | C51专利转让 | | | 40分/项 | |  | | |
| C6科研项目 | C61省立省助 | | | 6分/项 | | C61-C63为立项分 | | |
| C62省立校助 | | | 4分/项 | |
| C63省立院助 | | | 1分/项 | |
| C7科研获奖 | C71国家级 | | | 200分/项 | | C71-C73排名前五，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 | | |
| C72省部级一等奖 | | | 150分/项 | |
| C73省部级二等奖 | | | 80分/项 | |
| C74其它奖项 | | | 5分/项 | | C74为学院认可的奖项，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 | | |
| C8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 C81国家级 | | | 20分/项 | | C81为除导师外排名前五学生，以结项证书为准。 | | |
| C82省部级 | | | 10分/项 | | C82为除导师外排名前三学生，以结项证书为准。 | | |
| C83市厅级 | | | 5分/项 | | C83为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以结项证书为准。 | | |
| C9参与导师横向课题 | C91横向课题 | | | 0.5分/1万元 | | C91课题总分以测评年度到款金额来计算，0.5分/1万元，具体分数的分配由导师决定，参与课题时间以到款时间为准。 | | |
| D实践能力 | D1各类竞赛 | D11 I级甲等 | | | 60分/项 | | **奖项等级系数：**国/省/校赛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 0.1；  **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 1，团体赛项目系数为负责人0.8、其他成员0.2，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  III级甲等及以下限10项，I级、II级不限。  （竞赛等级参照《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常大〔2020〕229 号中的规定）  D18 为学院认可的奖励。 | | |
| D12 I级乙等 | | | 40分/项 | |
| D13 I级丙等 | | | 30分/项 | |
| D14 II级甲等 | | | 20分/项 | |
| D15 II级乙等 | | | 15分/项 | |
| D16 III级甲等 | | | 10分/项 | |
| D17 III级乙等 | | | 5分/项 | |
| D18其他院级专业竞赛 | | | 3分/项 | |
| D2普通作品 | D21中国研究生 | | | 3分/篇 | | D21项限2篇，D22项限在校级以上报刊、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限5篇（不重复计分）。 | | |
| D22 其他报刊、媒体 | | | 1分/篇 | |

说明：

(1)本细则为学校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学院须结合本院特点制订《常州大学音乐与影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公示后实施。

(2)计分方法：综合评定分=思想品德分+学业成绩分+科研能力分+实践能力分。

(3)计分依据：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评奖学年内(具体起止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取得的成果，对于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ONLINE为准，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

(4)论文计分原则：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计，不累计；以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50%计，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SCI论文，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

(5)C科研能力所取得成果认定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科研评价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根据《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通知，2023年12月31日前发表的人文社科类研究论文按照《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和《常州大学 2016 年版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就高认定，具体执行标准由学院制定。

(6)D实践能力中各类竞赛计分原则：多个作品参加同一项竞赛（国省）的同一组别，仅计 1项（以最高分计），同一作品参加多项竞赛或同一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决赛，可累积加分。

(7)学院应加强成果公开公示，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C项得分高者优先。A2项≤6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10分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20分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8)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涉及竞争性指标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以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起；未获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时间至当年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本学段内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再次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次参评后算起。

(9)专业竞赛分级说明：

Ⅰ级竞赛

主办单位为国际权威机构或组织、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或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有世界著名高校或多所具有相关专业的“985”、“211”高校参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学生竞赛可以认定为Ⅰ级竞赛。由国家部委及其司局主办，权威性极高、影响力极广，且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的大型综合性及艺术专业竞赛可认定为I级甲等；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主办，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赛可认定为I级乙等；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非艺术类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主办，或社会公认的极具影响力及权威性的各类常设性、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赛可认定为I级丙等。

Ⅱ级竞赛

主办单位为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及行业协会或省级行政部门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的省级以上分会；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如华东区）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可认定为Ⅱ级竞赛。由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及行业协会或省级行政部门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的省级以上分会等主办的竞赛，认定为Ⅱ级甲等竞赛；由省级学术团体组织或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认定为Ⅱ级乙等竞赛。其中，Ⅰ级甲等、Ⅰ级乙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认定为Ⅱ级甲等竞赛，I级丙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认定为级Ⅱ乙等竞赛。

Ⅲ级竞赛

由市级部门或国内名牌高校组织的校际间竞赛，可认定为Ⅲ级甲等竞赛。校级竞赛均认定为Ⅲ级乙等竞赛。

其余竞赛项目及奖励级别由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

(10)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常大研[2023]3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